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西南证券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 Hai Creditfan Ventilator Co.,Ltd.

注册资本：63,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盛军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山海路 80 号

电话：0631-5702661

传真：0631-5702661

网址：www.creditfan.com.cn

电子邮箱：zqb@creditfan.com.cn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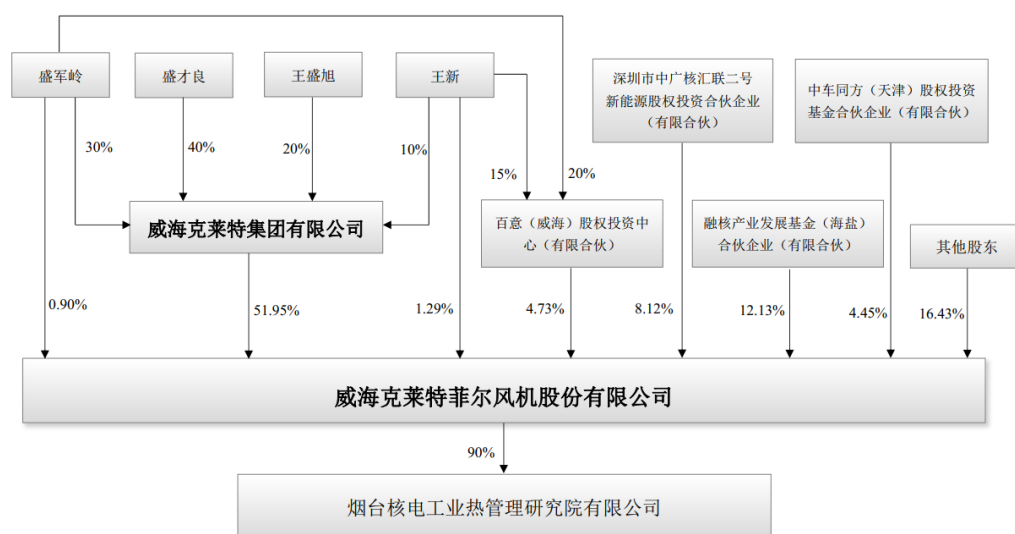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风机、通风冷却系统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配件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轨道交通通风冷却设备、能源通风冷却设备、海洋工程和舰船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机、制冷风机等中高端装备行业通风设备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检修服务。

公司产品以高可靠性、高效率、低噪音和轻量化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重点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风电、燃气轮机、核电等）、海洋工程与舰船（海上钻井平台、高技术船舶等）、冷却塔和空冷器等中高端领域，通过为中高端市场客户提供设备配套风机定制化服务，塑造品牌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设有省级院士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多次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先后被评为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培育）企业，参与编制了1项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凭借过硬的技术，公司制定了以中高端市场客户为重点的直接销售模式，主攻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抢占行业制高点，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强化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包括中国中车、通用电气（GE）、庞巴迪、西门子、阿尔斯通、SPX（斯必克）、明阳智能、烟台冰轮、西屋制动、海英荷普曼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展开业务合作。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34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克莱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93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06351830U
法定代表人	盛才良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海路 80-3 号

(2) 股权结构

克莱特集团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盛才良	400 万人民币	40%
2	盛军岭	300 万人民币	30%
3	王盛旭	200 万人民币	20%
4	王新	100 万人民币	1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盛才良、盛军岭（盛才良女儿）、王新（盛军岭的丈夫、盛才良的女婿）、王盛旭（盛军岭、王新之子）组成的盛才良家族直接及通过克莱特集团、百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87%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王盛旭的具体情况如下：

盛才良，男，193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盛才良先生于1961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961年-1968年在成都飞机厂（132厂）设计科工作，任设计科长；1968年-1986年在中国直升机研究所（602所）从事直升机的设计、研究工作，任航空部振动时效课题组组长；1987-1988年在国营济南风机厂工作，担任设计科科长；1988年-1993年在济南山泉轴流风机厂工作，担任厂长；1994年-1999年在山东克

莱特科技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1999年8月至今任克莱特集团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克莱特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克莱特董事长。

盛军岭，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威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盛军岭女士于1992年7月毕业于济南大学；1993年-1998年在国营济南水泵厂工作，担任设计技术员；1999年-2001年，任克莱特集团的工程师、销售经理；1999年至今任克莱特集团董事；2002年-2007年，任克莱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自2008年至今，任克莱特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克莱特控股子公司烟台核工业热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新，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和制造专业，工程师。1991年—1994年在济南水泵厂工作，任工艺员；1995年-1999年在山东克莱特科技公司工作，任设计员；1999年8月—2001年9月在克莱特集团任技术科长；1999年至今任克莱特集团监事；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克莱特，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克莱特副总经理。

王盛旭，男，199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7月至今任职于克莱特总经理办公室。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9G4LD7M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1号1幢304、3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1号1幢304、306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17年7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W1885。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俞红卫，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21号7楼707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944。

（2）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55291
注册资本	25,09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元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中广核大厦北楼21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中广核大厦北楼21层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6-01-25 至 2066-01-1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16年7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K6004。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元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元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文浩，公司住所为深圳市

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1 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64 年 7 月 29 日。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10859。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过程描述

西南证券联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开始对克莱特开展辅导工作，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西南证券与克莱特签订《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西南证券接受克莱特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德和衡律师、大华会计师共同进行。

（2）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3）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工作依据、辅导内容、辅

导方式、辅导步骤、各阶段的计划安排等内容。

(4)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2021年6月16日，西南证券与克莱特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3、开展尽职调查

相关辅导工作开展前，西南证券已联合德和衡律师及大华会计师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公司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西南证券联合、组织德和衡律师及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及其他指引等。在集中辅导前，辅导人员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

理想的效果。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西南证券会同德和衡律师、大华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西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德和衡律师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初始成员为孔辉焕、艾玮、蔡忠中、白云皓，由孔辉焕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以上辅导人员均系西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德和衡律师、大华会计师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盛才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盛军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王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王盛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开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晓	董事
吴正山	董事
王守海	独立董事
钱苏昕	独立董事
来印京	监事会主席
夏江丽	监事
李正伟	职工监事
郑美娟	财务总监

李世同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授权代表
苏立军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授权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6月15日，西南证券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辅导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内容与计划、辅导方式、辅导所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对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贵局进行汇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克莱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督促克莱特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克莱特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克莱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克莱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克莱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克莱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克莱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克莱特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应督促克莱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 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配合进行访谈，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克莱特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克莱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克莱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根据辅导机构相关建议积极落实，落实情况较好。

四、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会计差错

结合公司拟进行进一步的资本运作的客观情况，辅导机构对特定事项提出了更为严谨的会计处理要求，辅导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2、转贷事项

辅导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取得贷款并向供应商受托支付后，由供应商或其他指定方转回的转贷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3、组织结构问题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暂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七条之规定。

（二）问题改进情况

1、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检查、梳理，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15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出具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9850号）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543号）。

2、转贷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全面梳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发生情况，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督促发行人立即停止转贷行为，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贷款，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2021年6月，发行人已全面终止新增转贷行为，同时已完成对现有转贷贷款进行提前清偿工作。2021年6月，发行人修订了《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贷款等融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管理，明确了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财务部应对商务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坚决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3、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现有组织结构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五、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是否适合公开发行的评价意见

（一）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问题。

（二）公司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

通过对克莱特的辅导，辅导机构确认克莱特已达到辅导目标。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克莱特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配合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及时、认真制作相关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并能及时地向监管部门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精选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在克莱特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其他成员： 白云皓

白云皓

项目协办人： 蔡忠中

蔡忠中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艾玮

艾玮

